**南昌航空大学**

校教字〔2022〕59号

关于印发《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2022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南昌航空大学

2022年7月4日

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切实做好迎接“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现提出评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方针，以“省内一流、国内知名、行业领先、国际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为发展目标，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坚持推进改革为主线，强化教学中心地位，健全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罗嗣海）、校长（卢超）

常务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郭正华）

成 员：其他校领导（罗旭彪、周世健、何兴道、

熊震宇、陈震、代冀阳、江光亮、汤华中）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研究决定学校有关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重大事项；

2.研究决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工作方案；

3.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统一领导、指挥和督查；

4.审定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5.对专家评审的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指挥；

6.研究决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定整改报告。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

主 任：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郭正华）

副主任：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梁红波）

教务处处长（王龙锋）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吕昕阳）、发展规划处处长（郭卫）、科技处处长（郑海忠）、计划财务处处长（李淑贤）、人事处处长（洪霞）、学工处处长（曾杰）、校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杨蕙菁）、招生与就业管理处处长（张良成）、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芦燕）、后勤管理处处长（罗晓畅）、现代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李建耀）、图书馆馆长（徐筱秋）、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谢华）、创新创业学院院长（雷轶）、国内合作与联络处处长（周贤群）、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主任（周琳霞）等。

秘书单位：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办公室工作人员：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现有的工作人员。另：专家评审前半年，拟抽调部分学院领导和机关科室人员。

评建办公室主要职责：

1.研究国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政策、文件，拟定学校专家评审实施工作方案、任务分解，并督促实施；

2.起草各类评建工作文件、通知，发布评建工作的各类信息；

3.在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各本科教学学院的专业自评和学院自评，并对各本科教学学院专业评估与学院评估进行检查；

4.组织人员对教学质量状况进行综合或者专题调研，与各单位沟通，了解、掌握教学工作水平情况，向各管理部门和各院系反馈相关意见及改进工作的建议；

5.起草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6.对各工作小组采集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数据的上报,并形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并和拟选的常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持续改进；

7.对各工作小组收集的支撑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和反馈，负责专家评审期间的各类材料；

8.起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9.负责审核评估专家评审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统一调度；

10.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评建项目组及工作小组

1.评建办公室设立自评报告起草组、数据与材料统筹组、综合协调组三个项目组。

2.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将审核评估的要素和要点，分解为6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招生与就业管理处为责任单位，协同分工，通力合作。各工作小组负责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各工作小组分工任务及责任单位一览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牵头（第一单位）及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责任单位：发规划） | 1.1党的领导 |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 党办、校办 |
|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 |
| 1.2思政教育 |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 宣传部、党办、马院 |
|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 | 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马院 |
|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 宣传部、教务处、马院 |
|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工处、党办、校办、校纪委、工会 |
| 1.3本科地位 |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 党办、校办、发规处 |
|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 发规处、学工处、人事处、教务处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 | 财务处、国资处 |
|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 校办、发规处、人事处 |
| 2.培养过程  （责任单位：教务处） | 2.1培养方案 |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 发规处、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 |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 | 教务处、学工处、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二级学院 |
| B 2.1.3 |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2.2专业建设 | B 2.2.1 |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教务处、招就处、二级学院 |
| B 2.2.2 |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教务处、发规处、招就处、二级学院 |
|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2.3实践教学 |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 | 教务处、二级学院、工训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国资处 |
| B 2.3.2 |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教务处、科技处、国内合作与联络处、发规处、二级学院 |
| B 2.3.3 |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2.4课堂教学 |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 教务处、学工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 |
|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 教务处、[现信中心](https://nic.nchu.edu.cn/)、二级学院 |
|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教务处、宣传部、二级学院 |
| K 2.5卓越培养 | K 2.5.1 |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 教务处、科技处、二级学院 |
|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 教务处、发规处、二级学院 |
|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
| 2.6创新创业教育 |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 创新创业学院、团委 |
|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
|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责任单位：教务处） | 3.2资源建设 | B 3.2.1 |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B 3.2.2 |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高水平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K 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教务处、[现信中心](https://nic.nchu.edu.cn/)、二级学院 |
| K 3.2.4 |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教务处、科技处、二级学院 |
| 4.教师队伍  （责任单位：人事处） | 4.1师德师风 |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工会 |
|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
| 4.2教学能力 | B 4.2.1 |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二级学院 |
|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 人事处、教务处 |
| 4.3教学投入 |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 教务处、二级学院 |
| 4.4教师发展 |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
|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 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
| B 4.4.3 |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现信中心](https://nic.nchu.edu.cn/) |
| B 4.4.4 |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 人事处、二级学院 |
|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 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二级学院 |
| 5.学生发展  （责任单位：学工处） | 5.1理想信念 |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 学工处、团委 |
|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 学工处、团委、二级学院 |
|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B 5.2.1 |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科技处、二级学院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 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团委、学工处、艺设学院、体育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团委、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心、学工处、艺设学院、体育学院、二级学院 |
| K 5.3国际视野 |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二级学院 |
|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二级学院 |
|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二级学院 |
| 5.4支持服务 |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 组织部、人事处、学工处 |
|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 | 学工处、招就处、校医院、二级学院 |
|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 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 |
|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 学工处、二级学院 |
| 6.质量保障  （责任单位：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 6.1质量管理 |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 |
| 6.2质量改进 |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6.3质量文化 |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7.教学成效  （责任单位：招就业） | 7.1达成度 |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 二级学院、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招就处 |
|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招就处、二级学院 |
| 7.2适应度 |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 招就处、二级学院 |
| B 7.2.2 |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招就处、二级学院 |
| 7.3保障度 |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 财务处、国资处、图书馆、体育学院、艺设学院、教务处、基建处 |
|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 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规处、二级学院 |
| 7.4有效度 |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 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二级学院 |
|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 |
|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 招就处、二级学院 |
| 7.5满意度 |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学工处、团委、二级学院 |
|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 人事处、二级学院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 招就处、二级学院 |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对标审核评估要求，优化相关制度；

2.负责收集有关教学状态基本数据，并做好持续改进；

3.负责有关支撑材料收集和整理；

4.撰写各分项自评报告。

（三）学院与专业自评组

各专业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组长的评建工作自评组，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副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实验室副院长、专业系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员、学院办公室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

各专业相应成立以专业系主任为组长的专业自评组，在学院评建工作自评组领导下开展专业自评和接受学校专业评估工作。

三、工作进程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任务 | 负责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调研工作 | 前往已经接受评估的安徽大学及后期其它学术型人才培养的高校开展调研取经 | 评建办 | 2022年9月并长期开展 |
| 2 | 成立  组织机构 | 学校正式行文成立评建组织机构 | 评建办 | 2022年9月 |
| 相关部门及学院成立评建工作组，确定评建工作责任人及联络员等，评建人员、经费、场地等落实到位 | 各相关单位 | 2022年9月 |
| 3 | 宣传动员 | 学校主要领导在中层干部会上进行工作动员和任务部署 | 评建办 | 2022年9月 |
| 邀请专家来校讲座 | 评建办 | 2022年9月并长期开展 |
| 利用网络、报纸进行全校性宣传 | 评建办  宣传部 | 2022年9月并长期开展 |
| 4 |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收集和质量报告撰写 | 各学院开展学院和专业教学状态数据收集 | 各学院 | 每年8月底 |
| 编制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各学院 | 每年8月底 |
| 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编制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评建办及各相关单位 | 每年11月  （按通知） |
| 5 | 制度建设 | 对标审核评估要求，进一步研讨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等，仔细梳理或修订各分管指标点对应的管理制度 | 发规处  各相关单位  各学院 | 2022年12月 |
| 6 | 产出导向相关机制落实 | 开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以及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分析，做好持续改进 | 各学院 | 工科专业自2022年全面开始  其它专业自2023年全面开展 |
| 7 | 学校自查 | 评建办审核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和审核评估分项支撑数据与支撑材料，对比审核评估要求和常模数据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每年12月底 |
| 评建办组织开展对学院教学理念访谈，教学档案、毕业论文及产出导向机制落实等的检查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每学期第8-14周 |
| 8 | 持续改进 | 各学院、各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检查反馈的情况开展整改工作，形成完善的3+3校外教学报告和就业报告。 | 各相关单位 | 持续改进  2024年4月 |
| 9 | 撰写自评  报告 |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经持续改进形成完善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和质量报告，各项目组初步完成分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 各相关单位 | 2024年5月 |
| 各项目组统稿完成分项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 | 各项目组 | 2024年6月 |
| 自评报告形成初稿，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后进行修改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2024年7月 |
| 10 | 专家指导 | 请校外专家开展预评估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2024年9月 |
| 11 | 学校整改 | 根据预评估专家反馈的意见，开展全校性的整改工作，修改自评报告。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2025年1月 |
| 12 | 上报材料 | 审定自评报告并公示，并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 领导小组  评建办 | 按评估中心规定时间提交 |
| 13 | 迎评 | 填报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关材料 | 评建办 | 专家进校前15天 |
| 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 评建办 |

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